

日本治理老年贫困的对策及启示^{*}

卞显乐

【内容提要】在老龄化趋势日益严峻的时代背景下，老年贫困已成为世界各国颇为关注的重要议题之一。21 世纪以来，日本政府在继续采取传统“事后补救”型措施的同时，日益强调社会政策与经济政策相互促进，在综合考量老年群体可行能力强弱与贫困程度高低的基础上，将福利供给与劳动力市场相结合，鼓励低龄健康老人参与社会经济发展，力图消除导致贫困的结构性原因，为各国在深度老龄化背景下探索老年贫困治理提供了宝贵的政策经验。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不断加剧，且存在“未富先老”“未备先老”的国情特点，借鉴日本的相关政策实践对于我国防控老年贫困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老年贫困 积极老龄化 工作福利 共同富裕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670（2025）09-0032-08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日本泡沫经济崩溃，经济增长停滞，先后受到亚洲金融危机、美国金融危机等冲击，财政赤字严重，失业形势严峻，相对贫困群体^①逐渐增多。1994—2012 年，日本的相对贫困率从 13.8% 持续攀升至 16.1%。^[1]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老年贫困问题逐渐引发日本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内阁府的统计数据表明，2010 年日本的老年相对贫

困率达到了 22%。^[2]从世界范围来看，在当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32 个成员国中高居第 7 位。^[3]

面对日益严峻的老年贫困问题，一方面，日本强化现金、实物等传统救助方式；另一方面，注重社会政策与经济政策互相融合、互相促进，将福利供给与劳动力市场相结合，为政策目标群体提供就业培训，帮助其重返劳动力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启计划项目“战后日本社会变迁与社会治理研究”（项目编号：2025QQJH83）。

市场实现自我供养，有效抑制了老年贫困风险的攀升。这些都体现出发展型社会政策^②的典型特征，为全球研究治理老年贫困提供了新视角和新范式。2021 年起，我国 65 岁及以上的人口比例逐步超过 14%，标志着我国社会开始进入深度老龄化阶段。老年人口比重持续上升，劳动力人口比重相对下降，社会保障体系压力持续增大，加之我国属于“未富先老”，可以预见后脱贫时代我国防治老年贫困的形势依然较为严峻。^[4] 深入剖析日本应对老年贫困问题的政策措施，可以为我国防控老年贫困促进共同富裕提供有益经验与启示。

一、日本老年贫困问题的成因

日本的老年贫困问题与社会、经济、家庭多重复合转型紧密相关，主要成因包括社会保障收缩、雇佣关系日趋动荡以及家庭结构的变迁。

（一）社会保障的保护作用下降

在儒家文化注重家庭养老的传统理念影响下，日本以家庭照护为基础构建了社会保障制度。1959 年日本颁布《国民年金法》，并于 1961 年开始实施。农林渔业从业者和个体营业者的加入扩大了养老金的参保对象，实现了“全民皆年金”。^[5] 该制度最初的设计理念是将家庭视为老年福利的供给主体，因此当时的养老金数额较少，只是对家庭照护的额外补充，并未在国家和社会层面深入思考养老问题。1970 年以降，日本的老龄化率急速升高，社会保障开支与日俱增，财政赤字日益严峻。因此，1973 年以后日本着手对社会保障体制进行改革，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受新自由主

义政治思潮的影响，开始强调民众的个人责任。进入 21 世纪，为缓解严峻的财政赤字问题，日本政府进一步收紧财政对于老年福利的投入。2004 年小泉政权导入宏观经济调整制度，削减个人领取的养老金额度。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日本的社会保障支出相对处于较低水平，削减社会保障支出加大了老年人的经济压力，进一步加剧了老年贫困问题。^[6]

（二）中老年人沦为非正式员工，收入锐减

二战以后，日本经济高速增长，企业能够长期为员工提供大量稳定的就业岗位。然而，20 世纪 90 年代泡沫经济崩溃以后，日本经济长期复苏乏力，财政赤字加剧，就业形势恶化。日本企业界为压缩人力成本，激发企业创新力，逐渐放弃“终身雇佣制”，控制正式员工人数。2000—2010 年间的绝大多数年份，日本的失业率均徘徊在 5% 左右，是二战以后日本失业率的高峰时期。^[7] 在员工考评方面，为激活企业内部活力，许多日本企业也放弃传统的“年功序列制”，转而采用“成果主义”。在剧烈的职场变革与发展转型过程中，中老年员工在身体机能和创新能力方面难以和年轻员工竞争，不得不面临裁员或转岗的结局。由于日本社会在雇佣习惯方面仍然倾向于招聘应届毕业生，失业后的中老年劳动者基本上难以重获长期稳定的就业机会。他们或是彻底失业，或是转为派遣员工、短期合同工等非正式员工，收入水平大幅降低，成为老年贫困的潜在群体。

（三）家庭的援护作用减弱

作为缓解老年贫困的传统力量，家庭在代际反哺和亲情赡养方面的作用正逐渐弱化。二

战以后,日本社会形成了“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模式,丈夫负责提供经济支持,妻子则承担照料老人的任务,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基本可以在家庭内部解决。20世纪80年代末期开始,日本的家庭形态逐渐从多世代同居的大家庭演变为由夫妇二人或由夫妇和未婚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子女婚后与老人共居的比例开始下降。1989年65岁以上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同住的比例高达46.7%,而2010年时该比例迅速下降至17.5%,^[9] 家庭规模缩小以及结构简单化致使家庭成员对于老年人的照护作用显著降低。日本内阁府发布的统计数据表明,2010年日本独居老年男性和女性的相对贫困率分别高达38.3%和52.3%,远超22%的平均水平。^[9]

二、日本治理老年贫困问题的对策及成效

面对社会经济体系的变迁和家庭照护能力的减弱,日本政府根据其国民生命周期差异强化制度设计,避免老年人过度依赖救助和福利制度,构建了层次分明、政策工具多样的老年贫困预防和控制体系。

(一) 为丧失劳动能力且贫困程度较高的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第一,生活保护制度是国家兜底的最后防线。1950年日本制定了《生活保护法》,生活保护制度由此确立起来。生活保护制度相当于我国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主要由生活救助、义务教育救助、住宅救助、医疗救助、生育救助、长期照护救助、就业救助和丧葬救助八个方面组成。^[10] 辖区内的福祉事务所负责派

出调查员对申请人的家庭资产状况、家庭成员的劳动能力等进行详细评估,以验证其是否符合条件。若在调查中发现存在对申请人负有扶养义务的亲属,福祉事务所会依照扶养义务优先的原则,要求负有扶养义务的家庭成员优先提供救助。若审查通过,福祉事务所将以厚生劳动大臣认定的金额为基准,向申请者补贴其收入低于该基准的差额部分。由于地域和家庭状况不同,每个人领取的生活保护费额度亦不相同。除此之外,福祉事务所每年还会选派工作人员对制度受益人进行多次回访,持续跟踪观察其生活状态。

第二,生活福祉资金贷款制度能够提供低息或免息贷款,是金融反贫的重要手段。该制度由日本各都道府县的社会福祉协议会负责具体实施,其前身是1955年日本创立的家庭重建资金贷款制度,1990年更名为生活福祉资金贷款制度,开始侧重支持居家养老,2007年增设长期生活支援资金,2008年创设自立支援应对资金。2009年,日本对生活福祉资金贷款制度进行改革,将资金种类整理合并为四种,同时大幅放宽贷款利率和保证人要求。其中,综合救助资金、福祉资金、不动产担保型生活资金对于救助贫困老年人起到了重要作用。在担保人的担保下,综合救助资金可以为老年人提供基本的衣食住等救助;福祉资金既可以用作工伤后的疗养经费、介护费用,亦可以用于修缮住宅、学习谋生技能等。另外,如果老年人拥有住宅,也可利用不动产担保型生活资金服务,获得总额不超过住宅和土地估值70%的贷款。^[11]

第三,鼓励非营利机构积极投身公益事业。

日本政府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就已出台《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目前日本特定非营利活动类型已多达 20 余种。其中,保健、医疗、社会福祉方面的非营利法人数量最多。这些机构面向包括老年人在内的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形式多样的救助服务。以位于日本北九州的非营利法人“抱璞”为例,该机构成立 30 余年以来,面向贫困者和流浪者提供免费的基本生活服务。其中,为 3 000 余人提供住宿援助,回复 14 万余件援助咨询,曾 10 余次参与日本厚生劳动省及其他省厅的政策立案和审议会。^[12] 诸如此类的特定非营利法人在日本各个地区还有很多,它们作为政府救助力量的重要补充,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为具有劳动能力且贫困程度较低的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及就业支援

针对生活较为贫困但未达到生活保护制度申请门槛的群体,日本厚生劳动省于 2013 年 12 月颁布《生活穷困者自立支援法》,各地依据该法纷纷构建起生活穷困者自立支援制度,确保救助对象基本生存权益的同时,对其进行再就业培训,帮助其重返劳动力市场,促使其通过自身努力实现生活自立。生活穷困者自立支援制度属于日本社会安全网的第二层,介于社会保险制度、劳动保险制度(第一层)与生活保护制度(第三层)之间,这种制度分层设计不仅是对基础保障的必要补充,更是从“被动救济”转向“主动赋能”的关键机制,全面提升了社会安全网的韧性。概而言之,制度内容涵盖四个方面。^[13] 一是提供自立咨询服务,通过与申请者之间的咨询对话,从整体上把握

老年人的个人情况,为贫困老人量身定制援助计划。二是提供生活方面的临时救助服务,保证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向流浪老年人提供衣食住等方面的援助,向租赁住房的老年人提供住房补贴。三是在保证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的基础上,针对个体情况开展就业培训。四是帮助老年人重新规划家庭收支管理方案,实现生活重建。相较于生活保护制度来说,该制度的使用门槛不高,针对性较强,对于防止贫困恶化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促进具有劳动能力且非贫困的中老年人就业以预防贫困

第一,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最初,要求企业逐步提高退休年龄上限,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人力资源,促进社会经济的平稳发展。1971 年,为解决 45 岁以上中老年人失业率较高的社会问题,日本颁布了《中老年人雇佣促进法》。1976 年,日本对该法进行修订,要求企业有义务雇佣 55 岁以上中老年人,并且要求 55 岁以上中老年员工占比不得低于 6%。1986 年,《中老年人雇佣促进法》经过大幅修订后更名为《老年人雇佣安定法》,企业被要求尽可能将退休年限提高至 60 岁。时至 1993 年,日本国内已经有 80% 的企业采用 60 岁退休制。^[14] 1994 年,60 岁退休正式成为法律的强制规定。2005 年,随着日本政府提出“从福利到工作”的改革理念,^[15] 促进低龄健康老人就业开始成为社会保障减负和反贫困的重要手段。2015 年,日本规定退休年龄每隔 3 年延长 1 岁,要求 2025 年企业必须采用 65 岁退休制。2018 年,时任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在第 20 届“未

来投资会议”上,明确表示要创造灵活的就业方式和良好的工作环境,确保身体健康且有工作意愿的老人能够工作到70岁。^[16]2021年4月,日本政府鼓励企业将员工退休年龄进一步放宽到70岁。^[17]

第二,对雇佣老年人的企业予以补贴。为鼓励企业积极接纳老年劳动者,日本政府出台了多项雇佣老年人的企业补贴。一是特定就职困难者补贴。企业在公共职业安定所的引介下续聘65岁劳动者超过两年,均可获得政府补贴。^[18]二是针对经历1993—2004年“就业冰河期”未能获得稳定职业的中老年人,开展“中老年雇佣补贴”。^[19]三是65岁以上雇佣推进补贴。企业延长退休年龄至65岁以上,并建立续聘制度,整顿雇佣环境,致力于将有期雇佣转变为无期雇佣,日本政府为此提供相应的补贴支持。^[20]

第三,建立多种就业支援机构促进老年人就业。一是设置“银发人才中心”,为老年群体提供完备的就业服务。^[21]除了向退休老年人提供短期简单的工作之外,还积极鼓励老年人参加各种志愿者活动,为提升社会活力作贡献。二是以公共职业安定所为据点,设置300个“终身工作支援窗口”。^[22]主要提供招聘信息、就业咨询、就业培训等服务,帮助老年人根据自身条件和市场需求找到合适的就业岗位,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的就业机会。三是设立“职业人才银行”,促进企业与老年人之间的就业信息匹配。^[23]在《老年人雇佣安定法》的规定下,越来越多的日本企业已经建立续聘制度,对于银发人才的需求也日渐上升。“职

业人才银行”一方面负责登记收录具有强烈求职意愿的66岁以上求职者的相关信息,另一方面广泛征集相关招聘信息并向企业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从施策成效来看,2013—2023年日本65岁以上老年人的就业率提高了27.2%,^[24]经济状况的改善减轻了老年人对晚年生活的担忧。2024年内阁府的调查表明,“不担心”晚年经济状况^③的老年群体比例为68.5%。^[24]这与2015年超六成日本老年人担忧晚年经济状况的调查结果形成鲜明对比。^[25]

三、日本老年贫困治理对我国的启示

日本政府高度重视生命各个阶段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将“事后补救”措施与“事前预防”策略相结合,鼓励并倡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社会救助活动,秉持“工作福利”的政策理念,提供就业机会帮助低龄健康老人重新融入劳动市场,提高他们的自我支持能力,有效控制了老年贫困的风险。综合日本应对老年贫困问题的做法和经验,我们可以得到以下四方面的启示。

第一,修订我国老年人的界定标准,为分类分层施策奠定基础。政府的治理理念和社会的主流价值观直接影响社会治理模式及其政策安排。因此,匡正治理理念和价值观念成为治理变革的首要前提。在新时代背景下,应该将老年人放在更加广阔的生命周期框架内重新评估其社会价值。老年是生命历程中必经的自然阶段,并非总是与“衰弱”画等号。虽然我国城乡及地区间发展存在显著差异,但得益于医疗技术的提升,人均寿命已经显著提高。2024年

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已经提升至 78.6 岁。^[26] 现行 60 岁的老年人界定标准已经不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60 ~ 65 岁年龄段的老年人多数身体状况良好、精力充沛,属于健康低龄老年人群体。在制定老年贫困对策时,可以借鉴日本的分类分层的政策设计理念,将健康低龄老人与救助目标群体进行区分,同时织牢织密社会救助网,重点关注高龄老人、失能老人、失独老人等贫困易发群体。

第二,为健康低龄老人“老有所为”提供政策支持,顺势引导我国向积极老龄化方向发展。面对人口老龄化加剧和生育率持续降低的长期趋势,劳动年龄人口减少正在成为影响我国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挑战。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 15 ~ 59 岁的劳动年龄人口比重相较于 2010 年下降了 6.79 个百分点。^[27] 与此同时,我国低龄老人数量日渐庞大,老年人口素质随着队列更替不断提升,开发老年人力资源、探索适合老年人的灵活就业模式,已成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策略之一。^[28] 在“工作福利”理念的推动下,日本实现了经济政策与社会政策的结合,通过促进老年人就业,有效应对了深度老龄化问题,缓解了人力资源的不足,且有助于预防贫困。当前我国应针对老年人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需求,加快制定专门的政策法规,建立系统化的公共政策框架以达成“老有所为”的目标,明确老年人的延聘、返聘及再就业相关事宜,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倡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老年贫困救助事业。日本政府不仅加强了公共部门的责任,

还鼓励私营部门、非营利组织以及社区团体积极参与社会救助,构建了一个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救助网络。这种多方参与的模式有效减轻了政府的财政负担,同时提升了救助的效率和广度,为老年人提供了更加全面和人性化的关怀。要构建一个老年友好型社会,不仅需要老年人、家庭、工作单位、社会团体和政府的共同努力,还要求老龄事业、老龄产业、新闻媒体、法律援助和教育机构等各个领域携手合作。首先,必须积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以促进多方主体共同参与社会救助。其次,可以在特定地区或行业实施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激励政策,激励企业为老年人创造就业机会。最后,支持非营利组织开展面向中老年人的教育和职业培训项目。

第四,利用数字技术赋能老年防贫减贫工作精准化。不同于日本,中国步入老龄社会的时段是在信息时代,这为我国面对老龄化问题带来了新的机遇。因此,在学习日本的经验时,我们也应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一是可以尝试建立覆盖民政、医疗、社区等多源数据融合的老年信息数据库,整合社保缴纳记录、医疗就诊数据以及社区活动轨迹等多项指标,构建贫困风险预测模型,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二是利用大数据分析区域内老年群体需求,构建智能化的老年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比如,可以借鉴日本“终生工作支援窗口”的做法,利用数字网络技术,搭建老年人就业信息平台,通过人工智能精准分析匹配老年人的岗位。

注释:

①日本的相对贫困采用国际通用标准,即家庭人均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全国中位数的50%。不同年份的贫困线因收入中位数变化而浮动。

②发展型社会政策理论来源多元、实践路径多样。其中,主要包含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可行能力”理论、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的“社会投资”理论、詹姆斯·梅志里(James Midgley)的“社会发展”理论。21世纪以来,日本政党的宣言和政府文件中频繁出现“对人投资”和“对未来投资”的理念。2005年,日本厚生劳动省推出《“从福利到就业”推进五年计划中的重点战略》,以自立为核心理念对多项社会政策进行改革。2009年民主党上台后,摒弃了自民党长期坚持的以经济增长为核心的传统理念,转而提出了“从混凝土到人”的竞选口号,强调重视人力资本投资。

③其中,包含“家庭经济宽裕,完全不用担心生活”和“家庭经济不太宽裕,但不用担心生活”两个选项比例。

参考文献:

[1] 厚生労働省. 2019年国民生活基礎調査の概況[R/OL]. (2021-02-25) [2025-05-29]. <https://www.mhlw.go.jp/toukei/saikin/hw/k-tyosa/k-tyosa19>.

[2] 厚生労働省. 平成22年国民生活基礎調査[R/OL]. (2012-04-01) [2025-05-29]. <https://www.mhlw.go.jp/toukei/saikin/hw/k-tyosa/k-tyosa10/2-7.html>.

[3] 国際統計格付センター. 世界・老人の貧困割合(貧困率)ランキング[EB/OL]. (2015-07-30) [2025-05-29]. <http://top10.sakura.ne.jp/OECD-INCPOVERTY-T1E.html>.

[4] 张浩森. 人口老龄化、老年贫困风险和老年社

会救助[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4(5):504-510.

[5] 王伟. 日本社会保障制度[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4, 28-29.

[6] 橘木俊诏. 格差社会[M].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9, 57.

[7] 労働政策研究・研修機構. 1948年~2023年完全失業率、有効求人倍率[EB/OL]. (2024-04-19) [2025-05-29]. <https://www.jil.go.jp/kokunai/statistics/timeseries/html/g0301.html>.

[8] 厚生労働省. 平成30年国民生活基礎調査(平成28年)の結果からグラフでみる世帯の状況[R/OL]. (2018-03-19) [2025-05-29]. https://www.mhlw.go.jp/toukei/list/dl/20-21-h28_rev2.pdf.

[9] 藤田孝典. 下流老人: 一億総老後崩壊の衝撃[M]. 東京: 朝日新聞出版, 2015: 26.

[10] 厚生労働省. 生活保護制度[EB/OL]. (2025-04-01) [2025-05-29].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hukushi_kaigo/seikatsuhogo/seikatsuhogo/index.html.

[11] 厚生労働省. 生活福祉資金貸付条件等一覧[EB/OL]. (2022-04-01) [2025-05-29].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hukushi_kaigo/seikatsuhogo/seikatsu-fukushi-shikin1/kashitsukejoken.html.

[12] 認定NPO法人抱璞(ほうぼく)[EB/OL]. (2025-05-29) [2025-05-29]. <https://www.houboku.net/actions>.

[13] 厚生労働省. 生活困窮者自立支援制度概要[EB/OL]. (2015-04-01) [2025-05-29].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0000059382.html>.

- [14] 柳澤武. 高年齢者雇用の法政策: 歴史と展望 [J]. 日本労働研究雑誌, 2016, 58 (9): 66-75.
- [15] 厚生労働省. 『「福祉から雇用へ」推進 5 か年計画』における重点戦略 [EB/OL]. (2007-12-26) [2025-05-29]. https://www.mhlw.go.jp/bunya/shakaihosho/seminar/dl/05-02_0003.pdf.
- [16] 首相官邸. 平成 30 年第 20 回未来投資会議 議事録 [EB/OL]. (2018-10-22) [2025-05-29].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keizaisaisei/miraitoshikaigi/dai20/gijiroku.pdf>.
- [17] 厚生労働省. 高年齢者雇用安定法改正の概要 [EB/OL]. (2021-04-01) [2025-05-29]. <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700000/001245647.pdf>.
- [18] 厚生労働省. 特定就職困難者コース [EB/OL]. (2023-10-01) [2025-05-29].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koyou/kyufukin/tokutei_konnan.html.
- [19] 特定求職者雇用開発助成金のご案内 [EB/OL]. (2025-04-01) [2025-05-29]. https://jsite.mhlw.go.jp/mie-roudoukyoku/hourei_seido_tetsuzuki/kakushu_joseikin/tetsuzuki/_119567.html.
- [20] 高齢・障害・求職者雇用支援機構. 65 歳超雇用推進助成金について [EB/OL]. (2016-10-19) [2025-05-29]. <https://www.jeed.go.jp/elderly/subsidy/index.html>.
- [21] 全国シルバー人材センター事業協会. シルバー人材センターとは [EB/OL]. (2025-05-29) [2025-05-29]. https://www.zsjc.or.jp/about/about_02.html.
- [22] 厚生労働省. 生涯現役支援窓口事業 [EB/OL]. (2018-04-01) [2025-05-29]. https://www.mhlw.go.jp/stf/newpage_43625.html.
- [23] 産業雇用安定センター. キャリア人材バンクのご案内 [EB/OL]. (2020-10-01) [2025-05-29]. <https://www.sangyokoyo.or.jp/elder/index.html>.
- [24] 内閣府. 令和 6 年版高齢社会白書(概要版) [R/OL]. (2024-04-23) [2025-05-29]. https://www8.cao.go.jp/kourei/whitepaper/w-2024/html/gaiyou/s1_1.html.
- [25] 内閣府. 平成 27 年度第 8 回高齢者の生活と意識に関する国際比較調査結果 [R/OL]. https://www8.cao.go.jp/kourei/ishiki/h27/zentai/pdf/kourei_h27_3-8.pdf.
- [26] 央视网. 国家卫生健康委: 我国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8.6 岁 [EB/OL]. (2024-08-29) [2025-05-29]. <https://news.cctv.com/2024/08/29ARTrjjSry9r76aiVhCy1GcQ240829.shtml>.
- [27] 国家统计局.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结果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 [EB/OL]. (2021-05-11) [2025-05-29]. https://www.stats.gov.cn/sj/sjjd/202302/t20230202_1896483.html.
- [28] 谢立黎, 韩文婷. 日本促进老年人就业的政策改革与启示 [J]. 人口与经济, 2022 (6): 77-92.

[作者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

(责任编辑: 傅奕群)

(责任校对: 郑怡泓)